

強制性保險新知

有關社會保險之第58/2020/ND-CP號法令及失業保險之第61/2020/ND-CP號法令的關鍵內容

2020年7月17日



於2020年5月27日頒行之第**58/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58號法令”）規定有關納入工傷意外及職業病保險基金之強制性社會保險（SI），以及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之第**61/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61號法令”）修正第28/2015/ND-CP號法令中關於勞動法規定之失業保險（UI）部分條文，均在2020年7月15日生效。

強制社保及相關問題之關鍵重點總結如下：

第58號法令：

- 降低工傷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的費率：若企業可滿足第58號法令第5條的若干條件，則可按基本薪資的0.3%（原定0.5%）計算參與工傷意外及職業病保險基金的提撥金額。

第61號法令：

- 新增“UI參與者”的勞動者定義；
- 新增提撥UI參保時點但未享有失業補助金的相關規定；
- 新增享有失業補助金資格之申請文件；
- 修正勞動者取得失業補助金資格判定之期限；
- 降低雇主為維持員工就業相關之培訓或提升職業技能補助申請條件。

若需諮詢有關**第58號法令**和**第61號法令**之適用，請聯繫德勤越南的稅務專家。詳細內容，請看後續介紹。

強制性保險新知

有關社會保險之第58/2020
/ND-CP號法令及失業保險之
第61/2020/ND-CP號法令的
關鍵內容

2020年7月17日



有關社會保險之第58號法令

1. 提撥費率

僱主之SI提撥費率如下：

	現行法規	第58號法令
病假及產假基金	3%	3%
工傷意外及職業病 保險金	0.5%	0.3% (*)
退休及死亡撫卹基金	14%	14%
合計	17.5%	17.3%

(*)為適用此優惠費率，企業應自行評估其現狀（參閱右方的適用條件），以準備並提交申請優惠費率的文件。社會榮軍勞動部將在接收到完整文件的30個工作日內給予回復。

企業可申請適用自取得核准當月份起，為期36個月的優惠費率；且可在適用期失效前的60天內申請展期。

2. 適用條件

1. 屬於工傷事故、職業病高風險的行業/企業(*)；
2. 在過去3年內，企業從未發生任何違反勞動安全與衛生及SI規定並遭受行政罰款或刑事起訴之情事；
3. 在申請適用當年的前3年間，企業正確、充分及即時提交勞動事故、勞動安全與衛生的定期報告；以及
4. 在申請適用當年的前1年，企業須確保勞動意外發生率較過去3年度平均降低至少15%；或在過去3年無發生勞動事故。

(*)按社會榮軍勞動部2016年5月16日頒佈之第07/2016/TT-BLDTBXH號施行細則之屬於工傷事故、職業病高風險的行業/企業名單：

1. 煤炭和石油開采和精煉；
2. 塑料/橡膠基礎化學品生產；
3. 金屬和金屬製品生產；
4. 非金屬礦物開采生產；
5. 建築施工；
6. 造船及維修；
7. 發電、配電和輸電；
8. 漁業和水產加工；
9. 紡織/服裝/製鞋業；
10. 廢料回收；
11. 環境清潔。



有關失業保險之第61號法令

新增 “UI參與者” 的勞動者定義

- 勞動者已繳交合約終止當月份的失業保險費，且取得社保部門在於SI保險本注記確認；
- 在合約終止當月或前一個月，請休 (i) 14天以上的無薪休假； (ii) 14天以上的無薪病假或產假； (iii) 14天以上的暫緩執行勞動合約，且取得社保部門確認的勞動者。

新增提撥UI參保時點但尚未享有失業補助金的規定

若勞動者以獲准享有失業補助且在額外期間提撥UI，但社保機關在失業補助期間終止後才確認者，則該段時間計入UI投保期間，但未取得失業補助金領取資格。

新增享有失業補助金資格之申請文件

- 除了期滿的勞動合約和合約終止決定書，勞動者還應提供雇主確認的所簽署勞動合約種類，勞動合約終止理由及日期；
- 若辦理人為企業之雇主，則應提供附有權責部門確認的企業解體或破產的文件；
- 若由於工作單位無法定代表人，導致勞動者未能

提供勞動合約終止決定，則省/市級的社會榮軍勞動署將發送書面請求計劃與投資署在10天內提供相關確認。

修正勞動者取得失業補助金資格判定之期限

勞動者應自回復函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接收結果，否則其被視為無意申請領取失業保險金。

降低雇主為維持員工就業相關之培訓或提升職業技能補助申請條件

- 裁員30%以上雇員或裁員30名雇員 (原定50名) 以上之雇主可申請補助金。
- 不同雇傭情況的之裁員數量的規定如下：
 - 雇員數量少於200名：30%雇員或30名以上雇員被解雇；
 - 雇員數量200到1000名：30%雇員或50名以上雇員被解雇；
 - 雇員數量超過1000名：30%雇員或100名以上雇員被解雇。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